

石狮村志·簡史記

编著：林建 林文代



福建省

石狮市政协志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
石狮市委员会
编

封面题签：中共石狮市委书记、市长何锦龙



市政协主席吴彦南（左二）、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程思远（左三）、省政协副主席许集美（左一）、泉州市政协副主席王文泰（右一）视察石狮小商品市场。



1994年12月，市政协副主席许民权（右一）接待前来石狮市视察的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左）。



市政协主席吴彦南（右二）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右一）视察石狮城乡新建设。



市政协主席吴彦南（左）陪同福建省委书记陈明义（右）、泉州市委书记丘广钟（中）视察石狮企业。



市政协主席吴彦南（左），陪同省政协常委林大
闽南黄金海岸。



市政协主席吴彦南（左）与泉州市政协主席傅圆
秘书长黄利禾参观黄金海岸菊花展览时合影。



石狮市政协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合影



石狮市政协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合影



石狮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



石狮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



市政协多次组织委员到祥芝镇前厝村扶贫，开展义诊、果树栽培咨询等活动。



参加石狮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委员为贫困村前厝重建家园而捐款。



1991年10月8日，市政协组织召开石狮市各界“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座谈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5年12月，石狮市政协16名委员荣获全国政协“'95创业之星”称号。图为赴京受表彰的代表与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合影留念。



全市七个镇(办)各成立一个政协活动组, 每月按时开展活动。市政协经常派员参加活动。图为市政协副主席蔡明元(中)参加蚶江镇活动组活动情况。



1991年4月11日, 市政协组织政协常委和部分委员, 视察晋江西滨至石狮下浦出海口排洪设施, 并把视察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4年，市政协机关全体同志参观晋江市围头码头时合影。



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成立后，编辑、出版五辑《石狮文史资料》，保存了石狮市一批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人物等史料。



泉州市各县(市、区)政协主席第一次联谊会全体成员留影。



1994年10月18日，全国七省（市）十二县（市、区）政协联谊暨经济协作第九次会议在石狮市召开。



市政协重要事情均由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图为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成员：主席吴彦南（中），副主席蔡明元（左二）、许民权（左一）、高明群（右二）、办公室主任陈其南（右一）。



《石狮市政协志》编委会和编纂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高积华、王华民、蔡明元、吴彦南、许民权、郭丽莲；
后排左起：王人秋、叶泽旺、蔡世佳、吴永胜、陈其南、李祝坚、
吴明玥、王算治、王志坚。

序

《石狮市政协志》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终于付梓了。这是我市修纂部门志的又一可喜成果,值得庆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石狮市是著名侨乡,台、港、澳、侨胞众多,对外交往频繁;经济结构中非公有制成分比重较大,又是福建省的综合改革试验区;民主党派多,群众参政议政热情高,这就决定了人民政协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政协石狮市委员会从1991年1月成立以来,在中共石狮市委的领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地团结了全市各界爱国人士,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活动,为石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编史修志,目的在于鉴往知今。《石狮市政协志》翔实地记载了市政协七年的发展历程。它表明我市人民政协的历史,是党的统一战线历史的光辉一页,是中共石狮市委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写照,也是记载全市各界爱国人士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长期合作共事、为振兴石狮经济立下功勋的史册。它的问世,对于借鉴历史经验,从中认识政协的工作特点和活动规律,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独特

优势,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对于为《石狮市政协志》的诞生而勤奋劳作的组织者、执笔者,以及关心、指导、支持志书编写工作的同志,今天和未来的读者都应铭记他们的功绩。

石狮人杰地灵,市政协任重道远。愿全市政协委员、各界爱国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发进取,更加努力工作,为祖国的统一和富强,为石狮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中共石狮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 吴彦南

一九九八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史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起迄时间,上限为 1991 年 1 月,下限迄止于 1997 年 2 月。

三、为行文方便,本志对本会全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石狮市委员会”,简称为“政协石狮市委员会”或“石狮市政协”、“市政协”等。

四、本志中凡涉及本会的机构、职务、会议的称谓,大都略去本会全称,简称为某届某次全委会议、某届某次常委会议、某届某次主席会议。对领导人和委员的称呼,除文件选辑和引文外,一般只称姓名职务,后不赘加“同志”。

五、本志以语体文记叙,采取记、志、录、表形式,以志为主,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竖写。

六、本志所用数字,除序码、引文和历史纪年等用汉字外,一般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以公元纪年,记叙中涉及解放前其他年份者,均加相应的公元年号。

八、本志资料来自本会历届委员会会议文件、工作总结、工作简报、原始记录等文书档案和当事者或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不再说明出处。